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36203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19 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 号楼 4 楼</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1599993122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u> 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合同条款。</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澄清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总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u>1、暂列金额（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u> <u>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保证金缴纳情况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注：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③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u>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u></p> <p>2.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p><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要求	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 <u>3日</u></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按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 检测(监测)报告或检测(监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p> <p>(8)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后, 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	<p>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5	相关费用	<p><u>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p>
10.6	其他	<p>（1）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p> <p>（2）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本项目，招标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10.7	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p> <p>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若出现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4) 技术响应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保证金

(8) 检测及监测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

(10) 满足项目评审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总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最高投标总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5.2.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

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按评审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四”进行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进行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函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总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p> <p>(1) 若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若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则取最高投标总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p>类似业绩 (2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或监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2)类似业绩金额和时间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3) 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如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的以投标人实际承担的服务内容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 则需提供相应联合体协议书或经合同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的, 一次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颁发机构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AAAAA 级的, 得 5 分; AAAA 级的, 得 3 分; AAA 级的, 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颁发的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st/newList) 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 0.5 分, 无则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其中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级或以上的加 5 分, AA 级的加 3 分, A 级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的：</p> <p>(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3 分；</p> <p>(2) 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p> <p>(3) 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2)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政府。</p> <p>(3)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8 分）</p>	<p>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4 年 10 月）在本单位</p>	

			<p>（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的，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要求(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0.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p> <p>（2）第（1）点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加0.2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加0.1分，每个人员只按最高级别职称加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其余不得分。</p> <p>（3）除上述第（1）、（2）点所提供人员外，每增加</p>
--	--	--	--

			<p>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 0.2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p> <p>上述（1）至（3）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4 年 10 月）在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注册证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检测方案（20 分）	<p>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0, 15)分。</p> <p>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15, 10)分；</p> <p>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10, 5)分。</p> <p>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5, 0]分。</p>
		监测方案（20 分）	<p>优：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0, 15)分。</p> <p>良：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监测方法符合监测要求，得[15, 10)分；</p> <p>中：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10, 5)分。</p> <p>差：监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监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5, 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计算方法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等于评标基准价 (PC) 时, 得 30 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比评标基准价 (PC) 每上偏差 1% 减 1 分, 每下偏差 1% 减 0.5 分,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最多扣 30 分。
说明: 投标单位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总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部分计算

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牛肚湾涌以东，嵘都南街以南、广佛河以北

1.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4523.31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31437.36 m²，道路用地面积 13085.95 m²。绿地率≥35%，建筑密度≤28%，容积率≤5.11，计容建筑面积≤160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79064 m²，建筑限高≤150 米，层数暂定为 50 层，包含北侧约 40m 宽、100m 长的全幅主干道，东侧约 36m 宽、200m 长的全幅次干路，建成套数不少于 1605 套，拟设置一栋独立综合体，主要用于配建公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及档案馆，建筑面积约 8000 m²，无地下室。项目涉及广南联络线（城际铁路），铁路隧道埋深 40-60 米，经东西向穿过项目地块，根据铁路有关规定，项目涉及铁路保护区。基坑安全设计等级暂定二级，地基与基础设计等级暂定为甲级，单一地下管线预估不超过 5Km。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招标人选定方案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给予修改。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第三方检测：

对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质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

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含幕墙门窗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光纤到户工程检测、燃气管道检测、发电机负载试验、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建筑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2.1.1 土质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

2.1.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溶洞注浆检测、抽水试验、预应力锚索检测（含抗拔力、锁定力）、土钉检测（抗拔力）、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支护灌注桩检测、水泥搅拌桩检测、预应力管桩检测、灌注桩检测、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检测、抗浮锚杆检测、基坑及基础回填检测。

2.1.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钻芯检测、实体抽芯氯离子含量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钢筋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构件尺寸、植筋抗拔检测、锚栓抗拔检测、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饰面砖拉伸粘结强度、贯入法砌筑砂浆强度、隔墙冲击试验、预制构件性能试验、建筑栏杆使用性能检测。

2.1.4 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抗渗、腻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防水涂料、铝合金型材、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建筑和装修材料放射性、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木板甲醛释放量、生活饮用水水质、溶剂型涂料有害物检测、溶剂型胶粘剂有害物检测、金属管材（包括镀锌钢管）、PPR 管材、PPR 管件、PVC-U 排水管材、PVC-U 排水管件、PE 给水管材、PE 给水管件、双壁波纹管、球

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材、钢衬塑复合给水管、管材管件溶剂型胶粘剂、井盖、阀门、钢管、混凝土抗压、砂浆抗压、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预拌砂浆性能、钢筋原材、钢筋焊接、钢筋机械性能连接、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钢管、爬架、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饰面石材、陶瓷砖、外加剂、钢板、螺栓（扭矩系数/轴力、拉力、抗滑移系数）、钢板焊接件、防水卷材、防火涂料、外加剂、水泥、砂、石、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焊接材料、焊接工艺评定、钢筋焊接网、粉煤灰、矿渣、预埋件、土工格栅、土工布、龙骨、锚夹具、锚夹具静载锚固、橡胶止水带、钢绞线、1芯电线、2芯电力电缆、3芯电力电缆、4芯电力电缆、5芯电力电缆、照明开关、插座、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电工套管、电工套管配件、电线槽、电线槽及配件、灯具检测、网线、密封胶、结构胶、橡胶、铝板、预埋件、铝合金幕墙挂件、不锈钢板、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建筑板材（阻燃复合板、石膏板、硅酸钙板、隔墙条板、玻镁板、挤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泡沫板、低密度板、防火板、非同质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地板、装饰板材等）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地坪漆）、阻燃复合板、低密度板、防火板、非同质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地板、装饰板材、镀锌线槽、掺合料、混凝土膨胀剂、钢材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陶瓷砖粘结剂、镀锌电焊网、干挂石材胶、路面砖、路缘石、标线涂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排水管材、高密度聚乙烯（HDPE）排水管件、铝塑复合管、塑胶跑道面层、土工膜、塑料排水板、电缆桥架。

2.1.5 室内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隔声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2.1.6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含幕墙门窗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墙体保温节能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幕墙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照明节能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检测（室内温湿度、风口风量、

系统总风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风管漏风量)、空调与供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检测、外窗三性、幕墙四性等检测。

2.1.7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检测、安全防范系统检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可视对讲检测、广播系统检测、机房工程系统检测、电源与接地系统检测、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能耗监测系统检测。

2.1.8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漏电开关动作测试、灯具亮度、照度、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石屑下基层、道路工程-人行道检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车道标线、绿化工程等。

2.1.9 建筑消防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2.1.10 防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装置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2.1.11 发电机负载试验。

2.1.12 燃气管道检测。

2.1.13 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2.1.14 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2.1.15 钢结构检测：焊缝超声波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防腐涂层检测、防火涂层检测等。

2.2 监测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管廊/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如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具体

内容如下：

2.2.1 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埋设和观测、基坑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部沉降监测、支护桩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沉降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等。

2.2.2 主体沉降观测。

2.2.3 高支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立杆倾角、立杆位移、高支模立杆轴力、立杆沉降。

2.2.4 管廊/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如有）：按既定的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附近的建筑物及周围地面上布置沉降观测点，针对铁路/地铁中车站、隧道（含在建）进行自动化监测以及工前工后普查。

2.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且需满足项目施工过程需要、竣工验收要求及相关主管监督部门的要求。中标人须于正式施工图下发后7日内提交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或规定、施工现场进度计划及相关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方案，并同时提交经检测（监测）预算清单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确认，检测（监测）方案须按规定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经确认的预算清单作为本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计量依据，除因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变更、须保证质量安全或验收要求等原因经监理人及招标人批准调整工作量外，实施过程中标人不得人为扩大或缩小检测（监测）范围内容，如因工程进度计划调整、工期延误等实际原因引起检测（监测）工作量增加，增加检测（监测）费用按责任方承

担的原则、报监理人及招标人确认。

2.4 服务内容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2.4.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4.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4.3 中标人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4.4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上述检测、监测内容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2.4.5 中标人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的能力，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中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中标人报招标人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中标人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2.4.6 按本条第 2.3 款确认的预算清单作为检测（监测）工作量计量依据，实际工作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

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4. 服务进度

4.1 第三方检测服务进度：每项检测内容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进行，具体进度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场确认现场试验检测条件，在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中标人完成现场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10份。

4.2 监测技术服务进度：

4.2.1 具体监测、观测时间参照既定监测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招标人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

4.2.2 每次监测结束后，在当日提供监测结果电子版文件，在2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监测结果一式10份。并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及相关系统。监测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10份。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第三方检测：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测，检验所使用仪器仪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性能应稳定可靠；提供公正、公平及高效的服务；出具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2 监测技术服务:

5.2.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通知,及时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测、观测。监测、观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测试,按要求进行记录。记录不得任意涂改,如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进行修改。测试过程中,如数据有异常情况必须进行复测,进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更加准确可靠。中标人应定期对仪器做好校核,并做好记录表,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性。

5.2.2 各项监测、观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中标人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

5.2.3 根据监测、观测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满足工程质量验收及招标人要求。

5.2.4 中标人应将发送和接收的资料及时登记,对发送和存档的资料进行盖章并做好盖章记录。

5.3 中标人应组织一个合适的项目团队,对整个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控制和评价等一系列环节服务,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本章“格式一”、“格式二”、“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格式一）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格式二）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 四、技术响应承诺书（按格式四）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检测及监测方案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满足项目评审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荔湾区葵蓬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三、格式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格式四：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检测（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监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我方在进场检测（监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我方投入的检测（监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

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格式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

八、检测及监测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满足项目评审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